**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個資法問與答」(102年第2季)**

**【個資法實例問答1】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結合各大專院校學生證功能之記名式悠遊卡，就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之方式應如何適用個資法？**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所發行結合各大專院校學生證功能之記名式悠遊卡（下稱校園卡），悠遊卡公司與學校間訂有校園卡之採購契約，該契約之主體為悠遊卡公司與學校，惟該採購契約僅為提供悠遊卡公司與學生間成立契約關係之平台，學生後續使用校園卡乘坐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為其他消費行為，甚或票卡遺失時辦理申請掛失及返還餘額等事項，均係直接向悠遊卡公司為之，故有關悠遊卡公司若係依個資法第 19 條第1項第2 款規定而取得學生之個人資料，應係基於與學生間之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而與學校間之採購契約無涉。另學校基於教育行政或學生資料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之個人資料，包含核發學生證，惟就學生證結合記名式悠遊卡之功能，由學校將學生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悠遊卡公司，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區分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而分別依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為之。

**【個資法實例問答2】考選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為審查應考人應考資格，與國內學校機關介接交換報名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是否符合個資法規定？**

政府機關辦理國家考試，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及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共同辦理資訊交換平臺，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係基於「試務行政」特定目的，執行考試法規所定職務，於審查應考人應考資格必要範圍內，自得合法為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參照)；另應考人進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均經告知並需填具同意書始得進行報名，同意書雖以電子方式為之，倘足以確認當事人意思表示，並有可為證明方式，即具「書面同意」之效力(個資法第7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14條、第15條、電子簽章法第4 條第2項規定參照)，從而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將應考人個人資料提供考選部查驗，即符合個資法第 16條第7 款、第20條第1 項第6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情形，而得合法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個資法實例問答3】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有關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影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之規定，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5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等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準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之規定，應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蒐集及註記相關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住址及住家或行動電話號碼等）是否均屬必要？又如確有蒐集註記之必要，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供會議紀錄供查閱時，似無一併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予利害關係人查詢使用之必要，惟此仍宜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依權責慎卓。（摘自「法務部102年4月26日法律字第10203503490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實例問答4】有關社團法人編印會員名錄發給會員參考，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社團法人於「團體對會員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代號052）及「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代號069）之特定目的內，於符合「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而得蒐集該等會員之個人資料，並得依個資法第20條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故社團法人章程亦屬「多方契約」，如能於章程內規範會員名錄發給事宜，則依章程規定處理之。又如非於原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者，社團法人於上開利用行為，仍應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個資法實例問答5】村里可否設置村里民聯絡電話簿？**

一、村里長蒐集村里民聯絡電話部分：

村里長基於民政、社會行政、政令宣導、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行政等特定目的，而於執行其法定職務(地方制度法第59條規定參照)之必要範圍內，蒐集村里民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並設置村里聯絡電話簿，符合個資法規定(個資法第15條規定參照)。

二、村里長利用村里民聯絡電話部分：

1、村里長為執行其法定職務所必要，原則應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村里民聯絡資料(例如：辦理一般民政或社會行政業務)，尚不得逕將村里民聯絡資料予以公開或提供予他人。

2、另村里長如將村里民聯絡資料作特定目的外利用，應有增進公共利益、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或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等個資法第16條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始得為之。

(摘自「法務部102年3月27日法律字第10203502790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實例問答6】公司基於與其他法人之契約關係，可否蒐集該法人之代表人或處理業務員工之個人資料？是否需再取得該個人資料本人之書面同意？**

一、本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包含某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中，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本人有關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契約或類似契約當事人雙方，皆為法人或團體等非公務機關時，一方為履行該契約，或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因該內部關係之基本行為所涉及與他方之受僱員工等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蒐集他方之受僱員工個人資料，無需再取得該個人資料本人之書面同意。

二、法人乃法律上擬制之人格，一切事務必須由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法人為履行與其他法人間之契約或接觸磋商等類似契約關係，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法人業務上之必要連繫個人資料」，例如法人代表人或員工處理法人業務之必要連絡方式資料，應屬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摘自「法務部102年6月6日法律字第10100088140號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實例問答7】公司可否在榮譽榜公布得獎或績優員工之姓名？**

公司基於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員工行為(例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得獎或績優員工姓名)，符合個資法第20條利用規定。(摘自「法務部102年3月27日法律字第10203502790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實例問答8】大樓或宿舍公布監視錄影器所錄侵入者影像，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自然人基於保障其自身或居家權益之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而公布大樓或宿舍監視錄影器中涉及個人資料畫面之行為，並不適用個資法(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照)。

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大樓或宿舍監視錄影器中涉及個人資料之畫面，非屬前述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情形時，其基於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並具有法定要件之一(例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法律明文規定、與公共利益有關)，得蒐集上開個人資料(個資法第15條、第19條規定參照)。另其如將上開個人資料予以公布，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為之。否則應有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20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例如：法律明文規定、增進公共利益、當事人書面同意、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摘自「法務部102年3月27日法律字第10203502790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